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2號

反訴原告 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偉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張嘉珉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展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62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